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7】39号

关于集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现对2015、2016级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学分申报与认定,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5、2016级在校本科生。

二、申报及认定时间

学生申报时间:即日起至第18教学周周日(7月2日前)。

学院认定时间:即日起至第19教学周周四(7月6日前)。

三、工作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均在网上操作。

学生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登陆教务处主页,进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

学院以及相关部门认定人员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认定。

学校将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申报材料造假、认定不严等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认定标准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执行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学分，学生获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准予毕业。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顺利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供平台。

（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学院应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积极开展宣传动员，保证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与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三）规范程序，形成常态。学院今后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常规工作。在学生入学教育期间组织学习学分认定的办法、标准、程序等。同时，要建立预警机制，每学期第18教学周要对未完成该学分的学生进行统计并及时告知学生按时完成。

六、其他说明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可在教务处网站“制度流程”一栏查看。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实验室管理科联系。

联系电话：8248134，联系人：任新星。

附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说明书

教务处

2017年6月19日

拟稿人：任新星

核稿人：张伟

签发人：尚太玲

附件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说明书

（学生使用）

特别注意：

- 1、请使用 Chrome 或多内核浏览器的“极速模式”使用本系统。
- 2、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提交后，学院会对其认定。如超过时间未认定的，请联系学院。

登陆教务处主页“本科教学一体化平台”点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输入帐号、密码。



点击“创新学分管理”一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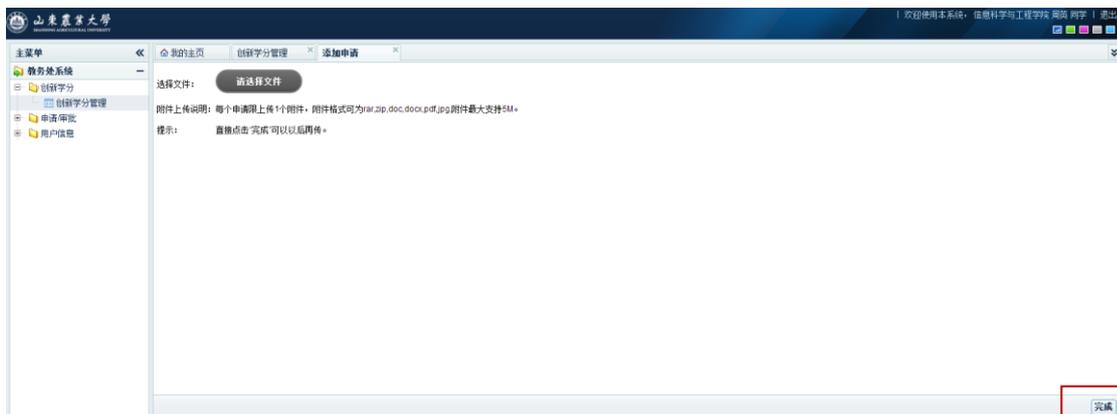
点击“添加申请”一栏。在这里可以查看创新学分状态。（如下图）



根据下拉菜单的要求，填写所要申报学分的情况。点击“一级类型”后，左边出现相应类型的申报说明。“指导教师”一栏，请具体填写老师指导的内容及学时数。如申报的项目确无老师进行指导的，可不填。填写完成点击右下角“下一步”。



点击“请上传文件”，将申报项目的照片、论文、视频等佐证材料上传。上传结束后点击右下角“完成”。



学分申请创建完成，点击“启动申请”，完成申请学分环节。（注意：点击启动申请后，申报材料将不能再进行修改，请认真核对后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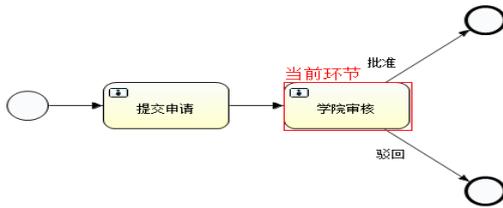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任务栏“创新学分管理”，点击“查看进度”一栏，可以了解学分认定进展情况

创新学分状态
2015级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 需要创新学分2.0。 目前已获得0.0学分。 还需获得2.0学分。

创新学分详情

| 申请类型 | 获得学分 | 获得分数 | 申请状态 | 快捷操作 |
|---------------------------------|------|------|------|----------------|
| 教育部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 0.0 | 0.0 | 审核中 | 查看申请 审批记录 查看进度 |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0.0 | 0.0 | 审核中 | 查看申请 审批记录 查看进度 |



完成学校审核并进行认定学分的，显示绿色，驳回的显示灰色，并提示已获得学分数。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指南

（老师使用）

特别注意：

- 1、认定学分的老师请定期登陆系统查看学生申报情况，及时处理学生申请。
- 2、请使用 Chrome 或多内核浏览器的“极速模式”使用本系统。

登陆教务处主页“本科教学一体化平台”点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输入帐号、密码。



点击“当前任务”一栏。看到右侧有学生申请学分的信息，点击“业务办理”一栏。（如下图）



进入界面后，首先点击审批提示，查看学校对此类型申报的有关要求，然后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驳回的必须填写批注，否则不能操作。



说明：需要校团委、校报、体艺学院审核的，只填写审批意见，确认学生申请内容是否真实性即可。

